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有關物業收購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力強先生和張力新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張力強先生和張力新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該物業，代價為7,5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張力強先生於166,810,000股股份擁有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3%，並為執行董事；及(ii)張力新先生於166,740,000股股份擁有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1%，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此，張力強先生及張力新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力強先生和張力新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張力強先生和張力新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該物業。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謙亮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張力強先生和張力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張力強先生於166,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3%)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執行董事；而張力新先生於166,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1%)擁有間接權益，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張力強先生和張力新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物業

買方將予收購的該物業，為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的商業物業，可出售面積約334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為補習中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一年，月租為10,000港元(包括差餉和物業稅)。

該物業按「現況」基準售予買方。

該物業由張力強先生和張力新先生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收購，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該物業由張力強先生和張力新先生作為分權共有人擁有，各佔一半權益。

代價

代價為7,5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該協議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該物業的初步估值、目前市況、該物業的位置及同一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預期代價結合(i)可使用的銀行融資；及(ii)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例

完成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協議的賣方須根據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A節交出該物業業權，並根據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節證明彼等的業權，費用自行承擔。

完成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向中小學生提供補習服務。

買方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屬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該物業擬供本集團業務自用，作為補習中心。

根據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出的新聞稿，預期工商物業的投資前景樂觀。預期工商物業的投資總額會由二零一八年1,35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600億港元。

董事會(張力強先生(為賣方之一)及陳凱盈女士(為張力強先生之配偶)已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認為(i)收購事項預期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因為本集團將可減少對其控股股東的依賴，以進行業務；(ii)二零一九年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正面投資前景；及(iii)該物業對本集團具有歷史意義，因為該物業為本集團首批補習中心之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張力強先生於166,810,000股股份擁有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3%，並為執行董事；及(ii)張力新先生於166,740,000股股份擁有間接權

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1%，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此，張力強先生及張力新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買方、張力強先生及張力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10舖
「買方」	指 謙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及陳凱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憲文先生及黃綺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